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2〕14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和县提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、教育 发展中心）发展水平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云和县提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、教育发展中心）发展水平专项奖励办法》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和县提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、教育发展中心） 发展水平专项奖励办法

根据中共云和县委、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委发〔2019〕38号）和《中共云和县委办公室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和县教育提质行动计划（2019-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高各学段的发展水平，促进教育教学良性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资金与对象

县政府设立云和县提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、教育发展中心）发展水平专项奖励资金1000万元（简称学校发展水平专项奖），对提高学校发展水平有突出贡献的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育发展中心从事教育教学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。

二、奖项设置与类别

学校发展水平专项奖分设普通高中发展水平奖、职业高中发展水平奖、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水平奖、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奖、其它类奖等奖项。

（一）普通高中发展水平奖

1. 普通高中发展水平奖的奖励对象为全县普通高中。
2. 根据普通高中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、学生发展性评价指

标及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学生发展水平进行奖励。测算标准另行制定。

(二) 职业高中发展水平奖

1. 职业高中发展水平奖的奖励对象为全县职业高中。
2. 根据职业高中发展性督导评估及学业发展水平等进行奖励。测算标准另行制定。

(三) 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水平奖

1. 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水平奖的奖励对象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，奖金总额为 250 万元左右。
2.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结果进行奖励。县教育局根据奖励资金总额，制定分配方案对学校进行奖励。

(四) 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奖

1. 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奖的奖励对象为全县幼儿园，奖金总额 25 万元。
2. 根据学前教育的发展水平专项评估结果进行奖励。县教育局根据奖励资金总额，对评估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幼儿园给予奖励。

(五) 其它类奖

1. 设立教研指导、管理、督导奖，奖金总额为 20 万元左右，用于奖励中小学学科教研工作突出的教研员、为教育提质作出突出贡献的兼职督学。
2. 设立创新型人才培养专项奖，奖金总额为 50 万元左右，

用于奖励为创新型人才培养作出贡献的一线教师（含学科教师、竞赛教练）。

3. 对在一线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进行奖励：省特级教师每月奖励 0.25 万元，市教学（德育）名家、教育管理名家每月奖励 0.2 万元，市教学（德育）名师、名校长每月奖励 0.15 万元，市学科（德育）带头人、骨干校长每月奖励 0.08 万元，县学科（德育）带头人每月奖励 0.05 万元（该部分奖励经费由财政纳入年度预算，不计入学校发展水平专项奖总额）。

获得省“教坛新秀”称号的教师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，获得市“教学（德育）能手”称号的教师一次性奖励 0.2 万元，获得县杰出教师称号的教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4. 设立优秀校长（园长）奖，奖金总额为 10 万元，用于奖励学年度考核优秀的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。

5. 设立优秀班主任奖，用于奖励学年度考核优秀的中小学、幼儿园班主任（按学校每 6 个班确定 1 名优秀班主任；4 个班以上、6 个班以下的学校按照 6 个班计算），每位班主任奖励 0.2 万元。

6. 获得省、市级先进教研组、名师工作室等称号的，分别给予该组教师人均一次性奖励 0.1 万元、0.05 万元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县教育局负责各奖项评估细则的制定，每年组织评估，做好相关资金的核发工作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，《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7〕97 号）同时废止。2020 学年至本办法施行前未兑付的奖励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